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持續關連交易 鋼管坯料採購協議 及 鋼管坯料銷售協議

鋼管坯料採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及天管特鋼訂立鋼管坯料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天管特鋼採購鋼管坯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鋼管坯料銷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及鋼管製造訂立鋼管坯料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鋼管製造銷售鋼管坯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天管元通抵押機械設備(價值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以擔保鋼管坯料銷售協議項下合同貨款達人民幣6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泰達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5%,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然而,泰達控股持有天津鋼管約57%股份,天管特鋼、鋼管製造及天管元通均為天津鋼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天管特鋼、鋼管製造及天管元通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鋼管坯料採購協議及鋼管坯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均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鋼管坯料採購協議及鋼管坯料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前派發予各股東。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 (1) 本公司及天管特鋼訂立鋼管坯料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天管特鋼採購鋼管坯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2) 本公司及鋼管製造訂立鋼管坯料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鋼管製造銷售鋼管坯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 鋼管坯料採購協議

鋼管坯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天管特鋼

年期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目標事宜 : 本公司將向天管特鋼採購鋼管坯料。

根據鋼管坯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須根據市場及需求情況協商確定具體的採購數量、規格及價格等協商,就鋼管坯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單獨簽訂合同。

先決條件

: 鋼管坯料採購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訂約方根據彼等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自彼等各自之董 事會、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取得必要批准; 及
- (2) 本公司完成聯交所披露程序並獲得聯交所必要批准。

代價

於一般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貨到滾動付款,即貨物分批到達指定交貨地點後分批付款,並且應在本公司收到有關合同項下全部貨物後的3日內付清有關合同項下全部貨款。如本公司未付清貨款,天管特鋼有權停止發貨。

於一般情況下,有關合同項下貨物價格已包含運費。

代價以電匯結算。

代價之基準

本公司應付之代價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須 參考鋼鐵行業市場價格走勢、可獲取的同期市場同類 產品的成交價格及本公司向天管特鋼採購的鋼管坯料 具體數量、規格及價格等。 本公司與天管特鋼將予訂立之單項協議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i)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鋼管坯料及物流服務可取得之條款,或(ii)天管特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給予的價格及付款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 鋼管坯料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金額上限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 本公司與天管特鋼以往不曾進行該等採購交易,故建

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1) 天管特鋼的產能;

(2) 鋼管製造的需求;及

(3) 鋼管坯料的當前市價及天管特鋼及本公司預期可

能出現的價格波動。

(2) 鋼管坯料銷售協議

鋼管坯料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鋼管製造

年期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目標事官 : 本公司將向鋼管製造銷售鋼管坯料。

根據鋼管坯料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須根據市場及需求情況協商確定具體的銷售數量、規格及價格等協商,就鋼管坯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單獨簽訂產品銷售合同。

先決條件

: 鋼管坯料銷售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訂約方根據彼等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自彼等各自之董 事會、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取得必要批准; 及
- (2) 本公司完成聯交所披露程序並獲得聯交所必要批准。

代價

於一般情況下,鋼管製造須按照有關產品銷售合同向本公司付清貨款,並應在鋼管製造提貨後的三個月內付清有關合同項下全部貨款。在鋼管製造付清貨款前,本公司保留貨物所有權。

於一般情況下,有關合同項下貨物價格已包含運費。

代價以電匯結算。

代價之基準

本公司之銷售價格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須 參考鋼鐵行業市場價格走勢、本公司的採購成本及本 公司向鋼管製造銷售的鋼管坯料具體數量、規格及價 格等。 經參考上述各項,本公司與鋼管製造將予訂立之單項協議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i)其向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及付款條款,或(ii)鋼管製造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鋼管坏料可取得之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 鋼管坯料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金額上限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 本公司與鋼管製造以往不曾進行該等銷售交易,故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1) 鋼管製造的產能;

(2) 鋼管製造的客戶需求;及

(3) 鋼管坯料的當前市價及鋼管製造及本公司預期可 能出現的價格波動。

抵押及被擔保貨款 : 天管元通抵押約3,474台機械設備(價值約人民幣485百

萬元)以擔保鋼管坯料銷售協議項下合同貨款達人民幣 600百萬元,抵押擔保範圍包括本公司的主債權、貸款

利息及實現抵押權費用。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是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此次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該業務。作為國內領先的供應鏈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本公司在此次持續關連交易中將提供

貿易資金支持、監管服務、倉儲管理服務、物料管理服務及物流技術支持等配套服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增加本公司收入及利潤,拓寬公司物資採購品種。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鋼管坯料採購協議及鋼管坯料銷售協議之建議後達致其意見)認為,鋼管坯料採購協議及鋼管坯料銷售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評估及管控

天津鋼管是我國最大的無縫鋼管及石油套管生產基地,石油套管市場佔有率約40%,本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下採購並銷售的鋼管坯料將用於生產石油套管,並專供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使用。根據天津鋼管與中石油以往的交易情況及中石油的行業地位,加上公司的風險管控措施,本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風險較小。本公司採取的風險管控措施包括實時跟蹤生產情況、派專人監管坯料及產成品、轉移產品質量風險、設立共同的資金監管賬戶及取得實物資產抵押。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泰達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5%,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然而,泰達控股持有天津鋼管約57%股份,天管特鋼、鋼管製造及天管元通均為天津鋼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天管特鋼、鋼管製造及天管元通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鋼管坯料採購協議及鋼管坯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均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鋼管坯料採購協議及鋼管坯料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及物流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及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保税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及監管、 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

有關天管特鋼之資料

天管特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鋼管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管特鋼主要為天津鋼管配套生產鋼坏。

有關鋼管製造之資料

鋼管製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鋼管的全資附屬公司。鋼管製造主要從事鋼管製造及加工。

有關天管元通之資料

天管元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鋼管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管元通主要經營管材深加工、銷售、研發、倉儲及貿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

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鋼管坯料採購協議及鋼管坯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

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EM 」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

聯交所GEM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車品覺

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 事委員會,就鋼管坯料採購協議、鋼管坯料銷售協議 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

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未受禁止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投票表決決議案以批准相關交易之股東 「訂約方」 指 鋼管坯料採購協議及鋼管坯料銷售協議各自的訂約 方,及「訂約方」指當中任何一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中國し 指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持續關連交易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 指 「建議年度上限」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指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鋼管製造| 指 天津鋼管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為天津鋼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天管特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就向天管特 「鋼管坯料採購協議 | 指 鋼採購鋼管坯料而訂立之鋼管坯料採購合作框架協議 「鋼管坯料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鋼管製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就本公司向 鋼管製造銷售鋼管坯料而訂立之鋼管坯料銷售合作框 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 企業,為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 有約42.45%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天管特鋼」 指 天津天管特殊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鋼管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管元通」 指 天津天管元通管材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鋼管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鋼管」 指 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之有限公司,由泰達控股直接擁有57%,為泰達控股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旺**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雪松先生、謝其潤小姐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新生先生、車品覺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